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及收購採礦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堯柏、江華水泥及江華礦產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i)堯柏及江華水泥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ii)江華礦產已同意與合營公司訂立協議，自合營公司成立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將採礦權轉讓予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堯柏已同意以現金及應付供款的方式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注資，江華水泥已同意以注入經營資產的方式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注資。於注資完成後，堯柏及江華水泥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80%及20%的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注資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堯柏；

(2) 江華水泥；及

(3) 江華礦產

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江華水泥、江華礦產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堯柏、江華水泥及江華礦產已訂立合營協議，據此，(i)堯柏及江華水泥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江華礦產已同意與合營公司訂立協議，自合營公司成立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將採礦權轉讓予合營公司，代價為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

資本承擔

根據合營協議，堯柏已同意以現金及應付供款的方式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注資，江華水泥已同意以注入經營資產的方式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注資。於注資完成後，堯柏及江華水泥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80%及20%的權益。堯柏及江華水泥將支付的注資如下：

- (a) 堯柏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支付人民幣2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將作用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供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用作向合營公司資本儲備的供款；同時，按金（即江華水泥欠付的應付款項）亦將用作向合營公司資本儲備的供款；
- (b) 江華水泥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淨值約人民幣80,000,000元的營運資產轉讓予合營公司，包括(i)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的一條日產2,500噸熟料生產線及其相關土地使用權、若干工廠樓宇及水泥生產設施及相關債務，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約人民幣378,000,000元，及(ii)合共約人民幣298,000,000元的債務，其中下文(a)及(b)項的金額將予更替至合營公司：(a)人民幣100,000,000元將

因按金供款而抵銷江華水泥應付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b)結欠江華水泥若干關連方的約人民幣15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息償還予該等關連方；及(c)約人民幣43,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免息支付予江華水泥(其將負責向有關債權人償還該等款項)。營運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用作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約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用供款予合資公司的資本儲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堯柏已支付按金予江華水泥，以確保在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談判過程中的獨家權。如上文所述，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按金須注入合營公司作為合營公司的資本儲備。

注資乃堯柏及江華水泥根據合營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堯柏向合營公司的注資(按金除外)將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於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營公司將列賬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須包括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管理。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須由合營公司股東選出的成員。堯柏將有權提名兩名合營公司董事，江華水泥將有權提名一名合營公

司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法律代表將由堯柏提名，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將由江華水泥提名。

合營公司的溢利分配

堯柏及江華水泥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分享合營公司的溢利及承擔合營公司的虧損。

江華水泥轉讓合營公司權益的限制

根據合營協議，江華水泥在取得堯柏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江華水泥與合營公司的不競爭關係

根據及於合營協議簽署後，江華水泥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江華水泥的附屬公司、其分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合營公司除外))不得在堯柏、其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進行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所在地區從事與堯柏、其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生產及銷售水泥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相關業務。

採礦權轉讓

根據合營協議，江華礦產已同意訂立協議，自合營公司成立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將採礦權轉讓予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江華礦產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採礦權予合營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採礦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礦場的資料

礦場位於中國安康市漢濱區。預期採礦權轉讓的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代價須待採礦權評估報告(將由獨立估值師編製)完成後才釐定。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業務。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營公司將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本集團於陝西省安康市的領導地位。由於石灰石為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料，董事會相信，收購採礦權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石灰石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堯柏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營協議及於合營公平的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注資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注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江華水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的生產、銷售及包裝以及石灰石開採的業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江華水泥由江華礦產及其聯屬方全資擁有。

江華礦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勘探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合營協議，(i)堯柏將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220,000,000元及堯柏支付予合營公司的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及(ii)江華水泥向合營公司注入營運資產；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金」	指	堯柏向江華水泥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江華水泥」	指	陝西安康江華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由江華礦產及其聯屬方全資擁有；
「江華礦產」	指	安康市江華礦產資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堯柏、江華水泥及江華礦產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轉讓採礦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以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的合營公司，堯柏及江華水泥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位於中國安康市漢濱區的若干石灰石礦場；
「採礦權」	指	自礦場採礦及開採石灰石的獨家權；
「轉讓採礦權」	指	江華礦產將採礦權轉讓予合營公司；
「營運資產」	指	江華水泥的營運資產(包括一條日產2,500噸熟料生產線及其相關土地使用權、若干工廠樓宇及水泥生產設施及相關債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注資」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堯柏」	指	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張繼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王建禮先生、羅寶玲女士及田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